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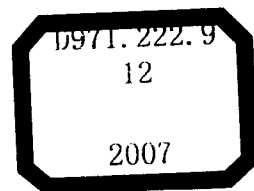
■ 姜栋 著



Study on U.S.
Antidumping Laws

美国反倾销法 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美国反倾销法研究

姜 栋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反倾销法研究/姜栋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ISBN 978-7-300-07967-7

I. 美…

II. 姜…

III. 反倾销法—研究—美国

IV. D971.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7015 号

美国反倾销法研究

姜栋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规 格 170 mm × 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2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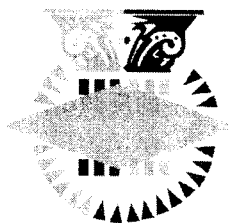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05 00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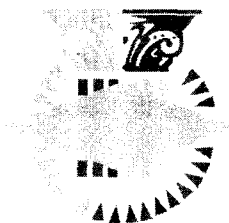
美国反倾销法研究

目 录

导 论	 (1)
一、问题与意义	 (2)
二、研究对象的确定	 (6)
三、研究方法与基本框架	 (8)
第一章 美国反倾销法的起源	 (11)
第一节 美国反倾销法起源的历史背景	 (12)
一、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世界范围的倾销活动及其影响	 (12)
二、20 世纪初世界各国反倾销法的制定	 (17)
第二节 美国反倾销法的早期立法	 (24)
一、美国第一部反倾销立法： 《1916 年反倾销法》	 (25)
二、美国现代反倾销法的雏形： 《1921 年反倾销法》	 (28)

第二章	美国反倾销法的发展	(36)
第一节	美国反倾销法发展的历史背景	(37)
	一、GATT 谈判中的反倾销问题与美国的 反倾销法	(39)
	二、美国在世界经济地位的变化及其对 美国反倾销法的影响	(44)
第二节	美国反倾销立法的完善	(49)
	一、20 世纪 70 年代的美国反倾销立法	(50)
	二、20 世纪 80 年代的美国反倾销立法	(62)
第三章	美国反倾销法的现状和展望	(76)
第一节	美国反倾销法的现状	(78)
	一、美国当代反倾销法体系的确立及与 《世贸组织反倾销守则》的比较	(79)
	二、《2000 年持续倾销和补贴抵消法》： 美国最新反倾销立法	(89)
第二节	美国反倾销法的展望	(97)
	一、反规避问题的国际化与美国反倾销法 反规避问题的发展	(98)
	二、美国反倾销法与竞争法的融合问题	(111)
第四章	美国反倾销法的正义分析	(123)
第一节	美国反倾销法理论的正当性研究	(125)
	一、价格歧视理论与美国反倾销法理论的 正当性	(125)
	二、掠夺性定价理论与美国反倾销法理论的 正当性	(134)
第二节	美国反倾销法的实质正义研究	(148)
	一、正义理论与美国反倾销法	(149)
	二、美国反倾销法的实质非正义	(160)
第五章	美国反倾销法的利益分析	(168)
第一节	美国反倾销法的利益决定性	(170)

	一、利益对法的决定作用·····	(171)
	二、美国反倾销法贸易保护主义本质： 以利益为根据·····	(178)
	第二节 利益因素对美国反倾销法实施的决定作用···	(189)
	一、美国反倾销“司法”过程中的利益 分析·····	(190)
	二、美国反倾销法的正义与利益关系问题： 从“司法”过程谈起·····	(197)
第六章	美国反倾销法“正常价值”问题研究·····	(208)
	第一节 美国反倾销法确定正常价值的基本方法·····	(210)
	一、确定正常价值的首选方法：出口国价格·····	(217)
	二、确定正常价值的其他方法：第三国价格和 构成价值·····	(226)
	第二节 低于成本销售与“非市场经济国家”问题—— 美国反倾销法确定正常价值的核心规定···	(236)
	一、低于成本销售问题研究·····	(237)
	二、“非市场经济国家”问题研究——以美国对华 反倾销为对象·····	(250)
第七章	美国反倾销法“损害”问题研究·····	(267)
	第一节 “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问题·····	(269)
	一、“同类产品”的界定·····	(269)
	二、“国内产业”的界定·····	(277)
	第二节 美国反倾销法“损害”确定问题研究·····	(288)
	一、“损害”主要类型——“实质性损害” 的确定·····	(289)
	二、其他“损害”类型的确定·····	(293)
参考文献	·····	(298)
后 记	·····	(323)



美国反倾销法研究

导 论

反倾销法是美国针对所谓“不公平贸易”行为的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作为一种对国内产业的救济方式而存在,其目的是保护美国国内产业免受进口产品的不利影响,从而在美国市场,乃至世界范围内创建自由贸易的环境。^①然而,现实中的美国反倾销法却越来越成为一种

^① 在美国的贸易立法中有相当的一部分针对的是“不公平贸易行为”。理论上认为,“不公平贸易”的核心就是进口国的生产商在竞争过程中所面临的出口商的虚假的价格优势,而这种价格优势之所以是虚假的,原因在于该价格低于出口国的生产商在其国内市场中的通常价格,或是在获得出口国政府补贴的情况下取得的。而倾销,按照《GATT1947》第6条的规定,恰恰就是以低于国内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价格向进口国出口的行为。既然世贸组织都已经承认了倾销具有这种妨碍公平贸易的性质,美国当然可以对倾销进行制裁。为了给美国生产商提供法律上的救济方式,避免受到包括倾销在内的不公平贸易行为的影响,美国制定了一系列的贸易法律进行应对,主要包括反倾销法,反补贴法,《1974年贸易法》中的201条款(又称“逃逸条款”,实质为保障措施的规定)和301条款,以及《1930年关税法》中的337条款等。参见 Peter D. Ehrenhaft, *Remedies against “Unfair”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s*, ALI-ABA Course of Study, September 29, 1994。并且,美国政府认为,只有在杜绝不公平贸易的基础之上,才能实现自由贸易的目标,参见 Greg Mastel, *American Trade Laws after the Uruguay Round*,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96。

“合法”^① 的贸易保护手段。从正义的角度对美国反倾销法进行分析，我们可以发现这种所谓的保护公平贸易的法律制度的实质非正义性。究其根源，则是美国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利益诉求决定了美国反倾销法的这种性质。

一、问题与意义

作为保护公平贸易的法律之一，美国反倾销法在实践中起到了何种作用，是我们对美国反倾销法进行研究的前提。对于所谓的公平贸易而言，公平贸易的大部分内容其实就是不断地发现新的方法使美国的消费者无法获得廉价的商品。美国政府并不惩罚那些要价高昂的公司，只对那些低价销售产品的公司采取行动。以低于美国市场的价格进口的服装被自动地认为是能对美国市场产生扰乱威胁的。公平贸易的目标不是保护竞争，而是以美国竞争厂商的财富增长为目的的。最为常见的所谓的“不公平贸易行为”就是生产质优价廉的产品。^② 因此，对于那些制裁不公平贸易的法律制度，我们有理由怀疑它们到底是为了真正地保护公平贸易，还是以此为辩护而向美国国内产业提供额外的贸易保护。

早在 19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英国产业界就提出了公平贸易的要求。其背景是在英国的经济领导地位受到了正在崛起的德国和美国挑战的情况下，作为对策被提出的。^③ 在当今社会，当美国面临越来越多的

① 第一个在世界范围适用的反倾销法律文件是作为乌拉圭回合谈判成果之一的《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由于该协定适用于所有的世贸组织成员国，并且各国的反倾销法的规定也不得与该协定有原则性的违反，从而将反倾销法纳入了世界多边贸易的领域。虽然在此之前的肯尼迪回合和东京回合的关贸总协定谈判中也制定了类似的反倾销协定，但是其仅仅适用于协定的签署国，其他的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被排除在外。因此，随着世贸组织的建立，以及各世贸组织成员国将各自的反倾销法在《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的基础之上加以修改或是构建，使得各国的反倾销法成为合乎世界贸易规则的国内法。但是，由于《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的规定的模糊性和原则化，各国的反倾销法的规定在合法的基础上均有着相当的自由度。

② See James Boverd, *The Fair Trade Frau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1, p. 4.

③ See Jagdish Bhagwati and Douglas Irwin, *The Return to the Reciprocitarians: U. S. Trade Policy*, World Economy 10, 2 (June 1987).

竞争的时候,再次提出了类似的要求。而在历史上,美国也曾经对公平贸易所针对的“不公平竞争”提出了一个赤裸裸的贸易保护主义定义——1922年,美国国会将“不公平竞争”定义为,以任何理由存在于任何商品的外国生产优势。^①这不由得使我们对当今美国所有的公平贸易法律抱有一种警惕的态度。

回顾历史,美国政府对贸易采取保护措施的做法由来已久。更为重要的是,美国政府总能找到道义上的理由为自己的做法进行辩护。在19世纪20年代,贸易保护主义者的理由是英美之间的贸易是不公平的,因为英国是发达国家,而美国是新型的工业国家。到了70年代,贸易保护主义者又宣称美国和拉美国家之间的贸易是不公平的,原因在于美国比拉美国家更为富裕。在80年代,贸易保护主义者又发出了警告,如果从事贸易的国家之间的利率之差大于2%的话,贸易也不是公平的。^②

而在理论上,正常情况下,不公平贸易是指非关税壁垒、进口限制的隐蔽措施、政府对出口进行直接和间接的补贴,以及以低于国内市场价格对出口市场进行倾销等做法。在WTO贸易框架中,有一个十分重要的互惠原则,即除了发展中国家以外,各成员国通过关税谈判互相作出平衡让步。与之相对应的是全面互惠,指的是贸易伙伴之间就全面开放市场以及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问题谋求一种平衡的做法。这种理论其实就是在WTO贸易制度中的公平贸易——贸易双方在相互提供同等待遇基础上进行的贸易。^③根据这种理论,大量的倾销必然使进口国国内产业受到损害,因此,有必要对倾销产品征收额外的关税,以保证国际贸易公平的进行。这种理论也是WTO和许多国家采纳反倾销法的基础。但是,在实际中,反倾销法却往往被滥用,正如关贸总协定官员布莱克赫斯特(Black-

① See E. E. Schattschneider, *Politics, Pressure, and the Tariff*,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35, p. 69.

② See William Graham Sumner, *Protectionism*,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1988, p. 42.

③ 参见赵维田:《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制度》,108~111页,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美]约翰·H·杰克逊著,张乃根译:《世界贸易体制——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与政策》,165~168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任烈:《贸易保护理论与政策》,105页,北京,立信会计出版社,1997。

hurst)、玛丽安(Marian)以及特姆利尔(Tumlrir)所指出的那样:“在一个保护主义风起云涌的时代,反倾销和反补贴程序很可能会因为保护主义的原因而被滥用。”^①最后,发达国家往往就把为维持公平竞争而设立的反倾销措施蜕变成事实上的贸易保护,这些措施被那些要求保护的人们用来打击成功的外国对手,而且已经出现了加剧使用这些手段的倾向。^②

但是,这些情况仅仅表明了美国反倾销法已经在事实上成为了一种贸易保护的方式,而美国反倾销法为什么会成为这种公平贸易理论下的贸易保护主义工具,而且为什么美国恰恰选择了反倾销法来扮演这样一种角色,则是我们需要进行研究的。综合国内外学者对于美国反倾销法的研究,均是在制度分析的层面上分析了美国反倾销法在公平贸易中的作用。其研究角度主要有两个:一是对美国反倾销法的制度介绍^③;二是对美国反倾销法的基本理论进行阐述。^④通过对这些论著中对美国反

① Richard Blackhurst, Nicolas Marian and Jan Tumlrir, *Trade Liberalization, Protectionism and Interdependence*, GATT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n. 5, Geneva, GATT, 1977, p. 44.

② 参见世界银行:《1987年世界经济发展报告》,145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

③ 有关美国反倾销法的制度性介绍的著作主要有:Greg Mastel, *American Trade Laws after the Uruguay Round, Antidumping Laws and US Economy*,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96; John H. Jackson and Edwin A. Vermulst, *Antidumping Law and Practices: A Comparative Study*, New York · London · Toronto · Sydney · Tokyo, Harvester Wheatsheaf, 1989; Edwin A. Vermulst: *Antidumping Law and Pract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Amsterdam, Elsevier Science Publishers B. V., 1987; Keith Steele, *Anti-dumping under the WTO: A Comparative Review*, London, Cambridge, MA,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6; 宋和平主编:《反倾销法律制度概论》,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张慧龙编著:《欧美反倾销法对策》,长春,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香港,香港万里书店,1993;于永达等:《2001中国反倾销报告》,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彭文革,徐文芳:《倾销与反倾销法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高永富、张玉卿主编:《国际反倾销法》,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范健:《反倾销法研究》,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等。

④ 有关美国反倾销法的基本理论的著作主要有:Jacob Viner, *Dumping: A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Trad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University, 1923; Richard Boltuck and Robert E. Litan, *Down in the Dumps-Administration of the Unfair Trade Laws*,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lings Institution, 1991; William A. Wares, *The Theory of Dumping and American Commercial Policy*, Lexington, Lexington Books, 1977; 卜海:《国际经济中的倾销与反倾销》,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沈瑶:《倾销与反倾销的经济分析:一种竞争优势的观点》,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1999;彭文革、徐文芳:《倾销与反倾销法论》等。

倾销法的论述进行研究可以发现,虽然这些著述对美国反倾销法的研究取得了相当丰富的成果,这也为进一步研究美国反倾销法提供了丰厚的基础,但是这些著作均没有回答我们的疑问:为什么美国选择了反倾销法来起到这样的一种作用。为此,我们不得不从其他的角度来认识美国的反倾销法。而我们认为,能够回答这个问题的方法只有从历史的角度才能找到,因为只有全面分析美国反倾销法产生、发展的过程,特别是对不同时期反倾销法进行修改的国际和国内经济背景进行论述,才能使我们有一个对美国反倾销法的全面认识,而且这种认识不仅限于对于具体的法律规定的理解,而是回答了为什么采取这种规定的原因。为此,我们有必要从美国反倾销法历史沿革的角度作出相关的分析,也只有这种历史的眼光可以告诉我们美国反倾销法为什么最终承担起了这样一种任务。

然而,对于美国反倾销法发展历程进行分析并不能完全地揭示其本质。在美国,实际上,每一种贸易壁垒都降低了美国经济的资本和劳动生产率。根据美国财政部1979年的一项调查显示,一般来讲,由于贸易壁垒而使美国消费者付出的成本十倍于美国生产商基于这些贸易壁垒的存在而带来的利益。^①同时,美国的每一位消费者为了美国纺织业和服装业工人每1%的收入增长将要付出额外的1美元。^②而根据美国国际经济学学会(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的统计,贸易壁垒使美国消费者每年共损失800亿美元,相当于每个家庭损失1200多美元。^③这些数字促使我们思考一个问题,反倾销法作为一种非关税贸易壁垒,在美国的经济生活中到底起到了一个什么样的作用,是否也是对美国整体的国民经济运行与美国的国民生活带来了负面的影响。如果是这样的话,美国反倾销法还是一种正义的法律么?如果回答是否定的话,是什么因素造成了美国反倾销法的非正义性?这也是我们力图回答的问题。仅仅从以上这几

① See Dave Larsons, *The Cost of Import Protec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U. S. Treasury Department, 1979.

② See Martin Wolf, *Why Voluntary Export Restraints? An Historical Analysis*, *The World Economy*, 12, no. 3, September 1989, p. 284.

③ See Paul Bulstein, *Unfair Traders: Does the US have Room to Talk?*, *Washington Post*, May 24, 1989.

个简单的数据,我们就可以发现一个问题,那就是,美国的消费者和美国的生产商在贸易保护面前,处于一种相互对立的地位,他们的利益是直接冲突的。为此,我们是否可以大胆地设想,正是由于美国社会中的不同利益诉求之间的较量,导致了反倾销法这种贸易保护措施以全体国民的利益受损为代价来满足了一部分利益团体的需要,从而造成了美国反倾销法的非正义性。根据这种思路,在对美国反倾销法的历史进行分析之后,对美国反倾销法进行正义和利益的分析,则是深入分析美国反倾销法的重点所在。

二、研究对象的确定

本书是对美国反倾销法的历史沿革进行研究,在论述中首要解决的问题是对研究对象的确定。一般来说,美国反倾销法主要由三个部分构成:美国国家权力机关——美国国会的立法,美国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立法,以及法院的判例。为此,我们有必要说明,本书的研究即是在这三个部分的基础上,并且是以国会立法作为重点展开的。

美国反倾销法的主体是以国会立法的形式出现的,并没有采用单行的反倾销立法,而是在关税法或贸易法中列入专篇或专门的章节,对反倾销问题进行系统的规定。美国反倾销法的雏形——《1916年反倾销法》即是作为《1916年岁入法》(Revenue Act of 1916)的第72节而出现的。^①美国第一部现代意义上的反倾销法——《1921年反倾销法》则是《1921年紧急关税法》的第二篇。^②在历史上,美国反倾销法历经《1974年贸易法》、《1979年贸易协定法》、《1984年关税与贸易法》、《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乌拉圭回合协定法》等国会立法对其的修正。其中,《1979年贸易协定法》中有关反倾销法的内容以《1930年关税法》第731~740节的形式出现,而《1921年反倾销法》的内容也大部分被

^① 15 U. S. C. § 72 (1988).

^② 19 U. S. C. § § 160-171 (1978).

《1930 年关税法》所吸收,实际上是以这种形式取代了《1921 年反倾销法》。^① 此后的几次修订都是对《1930 年关税法》中的反倾销内容所进行的。目前,美国的反倾销国会立法就是几经修改的《1930 年关税法》的第七篇。^②

除了国会立法之外,美国的反倾销行政执法机关——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美国商务部^③为实施反倾销法而制定了反倾销行政规章,即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有关反倾销的细则^④和美国商务部的《反倾销条例》。^⑤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美国商务部在反倾销案件的处理过程中所作出的行政裁决,虽然并不具备司法判例的性质,但是由于在这些裁决中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美国商务部的观点是具有代表性的和具有指导性的^⑥,因此,对美国反倾销的研究也不能对此加以忽视。

由于美国是传统的判例法国家,国内法院对不服行政机构裁决的案件的判例也是反倾销法的重要构成部分。具体到反倾销法领域,美国法院对反倾销裁决的司法审查源于国会通过的《1979 年贸易协定法》的规定。^⑦ 国际贸易法院审理不服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决的反倾销上诉案件,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审理不服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的判决的案例,

① S. REP. No. 249, 96th Cong., 1st Sess. At 60-61, Reprinted in 1979 U. S. Code CONG. & ADMIN. NEWS at 446-47.

② 19 U. S. C. § § 1671-1677k (1995).

③ 美国国会将反倾销的行政执行任务分别赋予了两个部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美国商务部,前者主要负责有关损害的调查。而后者主要负责倾销成立的调查。参见 John H. Jackson, Edwin A. Vermulst, *Antidumping Law and Practice: A Comparative Study*,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1989, p. 105.

④ 19 CFR, part II.

⑤ 19 CFR Parts 351, 353, and 355, Docket No. 951122274-5274-01, RIN 0625-AA45.

⑥ 美国反倾销法的行政裁决的指导性表现在,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相当程度上维持了国际贸易委员会和商务部的裁决。举例来说,自 1980 年至 1987 年,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共受理了 345 件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件,其中反倾销案件为 221 件,占总数的 64%,共有 172 件(占总数的 50% 左右)以维持原有的行政裁决的内容而结案。同一时期上诉至联邦巡回法院的反倾销案件数量为 53 件,其中 38 件以维持原判结案。参见 John H. Jackson and Edwin A. Vermulst, *Antidumping Law and Practice: A Comparative Study*, pp. 108-109.

⑦ 19 U. S. C. § 1516A (1979).

均构成了美国反倾销法的一部分。^①

本书在论述中以美国的国会立法作为主要的论述对象，其他的反倾销相关法律内容作为论述的补充。原因在于，美国国会每一次对反倾销法的修改，不仅具有技术上的意义，还深刻地体现出了当时国际国内的政治和经济背景，更能体现反倾销法的本质。

三、研究方法 with 基本框架

本书的研究方法主要为历史的研究方法和哲学的研究方法。“法律有自己的历史”，我们所要研究的法律制度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们都是随着实践不断发展演化的产物，也是一定的社会经济背景的产物。所谓生成，指的就是一个事物从产生到发展的一个过程，而且还包括了对该事物的发展前景的一种预测。因此，以美国反倾销法的生成作为论述美国反倾销法的一个角度，必然要从历史沿革、社会经济政治背景等多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以探求美国反倾销法的真实内涵。为此，采取历史的研究方法是必然的选择。同时，对美国反倾销法从正义和利益两个方面进行分析，还需要哲学的研究思路。因为，在对美国反倾销法的正义和利益问题作出回答之前，我们首先需要搞清楚的是正义和利益这两个概念的基本含义，这时候，有关正义和利益的哲学分析是我们解释美国反倾销法本质的一个基本前提，这就需要我们z从哲学的角度对正义和利益问题作出判断之后，结合美国反倾销法的实际来研究其本质。

而在明确了研究方法和所要研究的具体问题以后，本书的框架就变得清晰起来，即分为七个部分，分别从历史、理论和实践的角度对美国

^① 有关美国法院对反倾销案件的审理的具体内容，参见 Edwin A. Vermulst, *Antidumping Law and Pract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1987, pp. 121 - 129; Hon. Gregory W. Carman,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Standard of Review Applied by the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in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Cases*, 17 St. John's J. L. Comm., pp. 177 - 198; Stephen J. Powell and Elizabeth C. Seastrum, *Straight Talk about A Complex Issue: The U. S. Standard of Judicial review of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Determinations: An Important Challenge for NAFTA Panels*, 19 Fordham Int'l L. J., pp. 1451 - 1463.

反倾销法进行了论述。

第一章主要分析了美国反倾销法的缘起。主要从美国反倾销法诞生的历史背景开始论述,分析了美国反倾销法在形成初期的面貌,并且从这种论述中就已经提出了美国反倾销法在美国贸易中所起到的贸易保护的作用。

第二章则是以美国反倾销法的发展作为论述的重点。应该说,上世纪 70 和 80 年代是美国反倾销法修改最为频繁的时期,在 15 年中先后对反倾销法进行了四次重大的修订。因此,本书不仅分析每一次反倾销法修改的主要内容,还从当时的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方面论述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

第三章是对美国反倾销法的现状的论述以及对美国反倾销法今后进一步发展的展望。美国反倾销法经过几十年的不断完善,最终在 WTO 贸易体制下稳定了下来,尽管美国根据 WTO 反倾销法律规定所制定的最新立法在某些方面还同这些相关规定有着冲突之处。而对反规避问题的研究,以及竞争法和倾销法的融合问题的论述,则是对美国反倾销法进一步发展的一种展望。

第四章是从正义的角度对美国反倾销法进行分析。对于美国反倾销法而言,其正义与否,首先要回答的是支撑着美国反倾销法的那些理论的合理性和正当性。因此,本书从价格歧视理论和掠夺性定价理论的角度对这个问题作了回答。在此基础之上,对正义这个问题的哲学分析,给了我们一个分析美国反倾销法的新视点,而对美国反倾销法实质非正义问题的研究,则是本章对美国反倾销法正义问题的正面回答。

第五章是对美国反倾销法进行利益分析。既然已经指出了美国反倾销法的非正义性,下面需要回答的就是到底是什么原因造成了这个结果。在对利益这个概念进行哲学解释以后,特别是在分析了利益对法的决定关系以后,利益因素帮助我们认识到了美国反倾销的贸易保护本质。而对美国反倾销法实施过程中的利益因素进行分析,以及在利益与正义的关系下解释美国反倾销法的贸易保护主义功能,在本质上解决了美国反倾销法的非正义问题的根源。

第六章是论述美国反倾销的核心问题——如何确定受诉倾销产品的

“正常价值”。首先分析了美国反倾销法确定正常价值的基本方法，即首选的出口国价格方法和在出口国价格无法适用时，通过第三国价格和构成价值的方法来确定受诉产品的正常价值。此后，论述了美国反倾销法在确定正常价值方面与其他国家相比格外重视的低于成本销售问题，并以美国对华反倾销为研究对象，分析了美国反倾销中的一个特殊领域——“非市场经济国家”问题。通过本章的论述，可以看出在实践操作领域，美国商务部所掌握的自由裁量权如何为达到对国内产业的贸易保护的利益需求而服务的。

第七章是对美国反倾销法另一重要问题——“损害”问题进行分析。首先论述了“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这两个概念如何在美国国家贸易委员会的反倾销实践中进行界定，明确了美国反倾销法的保护范围——生产与受诉产品属于“同类产品”的“国内产业”的范畴。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论述了美国反倾销法中有关如何确定“损害”的问题，主要从“损害”主要类型——“实质性损害”的确定以及其他“损害”类型——“实质性损害威胁”和“实质性阻碍国内产业的建立”两个方面进行论述，分析了美国另一个负责反倾销制裁的部门——国际贸易委员会在实践中的具体做法，进而从实践的角度明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如何为美国国内产业的利益而从反倾销的角度对其进行保护的。



美国反倾销法研究

第一章 美国反倾销法的起源

早在美国建国之初,美国政府已经开始认识到来自国外的倾销对本国经济发展所产生的危害。1791年美国首任财政部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在面对英国产品对美国的倾销时,在其著名的《关于制造业的报告》(Report on Manufactures)中宣称,(像美国这样一个年轻国家的新兴工业所遇到的最大障碍是外国的出口补贴制度,外国实施这一制度的目的是要“使他们能在其商品的进口国低价销售并排挤所有的竞争对手”^①。此时成熟的倾销概念还并不存在,系统的反倾销规定更是无从谈起,因此汉密尔顿仅仅使用了“低价销售”的用语。但是这已经表明美国对于外国的倾销行为并不会置之不理。于是,美国第一部关于国际贸易的法律——《1816年关税法》(Tariff Act of 1816)就

① [美]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关于制造业的报告》,转引自[美] 雅各布·瓦伊纳著,沈瑶译,熊性美校:《倾销:世界贸易中的一个问题》,3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